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学〔201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帮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实施办法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7月9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帮困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切实做好学生遭遇突发事件的应急帮困工作，实现学生资助工作的动态、科学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以及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应急帮困对象与条件

（一）我校在校大学生，包括家庭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以及原不列入家庭困难学生数据库、因家庭突遭灾祸或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情况严重恶化的学生。

（二）学生父母发生重大疾病导致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家庭突遭灾祸或重大变故。

（三）学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或人身伤害，而家庭经济确实无法承担治疗费用。

二、应急帮困原则与方式

（一）原则

1. 对于原不在家庭困难学生数据库内的学生，学校及时对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困难认定。

2.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及时给予应急帮困。
3. 对于紧急情况，学校可从帮困基金内给予借款垫付。

（二）方式

1. 学费减免。学费减免分三个等级，即 7500 元、5000 元、2000 元。
2. 困难补助。困难补助一般为 500~2000 元。
3. 困难新生“绿色通道”。
4. 特殊困难生资助，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

三、应急帮困机制领导执行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应急帮困机制启动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四、应急帮困工作的操作程序

（一）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学校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迅速在全校范围进行调查排摸并及时上报，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突发情况进行评估认定，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实施。

（二）如因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遭遇突发事件而导致学生及学生家庭生活发生困难，二级学院在调查情况后，及时将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心汇总材料并初审后，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突发情况进行认定审核，启动应急帮困机制，并制定相关应急方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同各二级学院予以实施。

（三）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应急帮困，按《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执行。

（四）学生应急帮困机制启动后，应急帮困资金的流转严格按财务规定规范操作。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相悖时，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为准。